

招商银行智盈系列进取型看涨自动赎回 364 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 PA0059)

尊敬的客户:

由于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2. 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利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4) 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5) 汇率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3. 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中证 500 指数**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

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期限为 364 天（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到期情形，产品期限将相应调整），产品风险评级为 R1，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 A1 及以上的客户。如果您是非机构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为 500,000.00 元人民币，在挂钩标的价格变化的最不利情况下，产品正常到期时投资者将获得本金和收益 7,230.14 元人民币。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结构性存款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签署本产品的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结构性存款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如您为个人投资者，在发生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个人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商业银行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结构性存款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结构性存款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结构性存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仅适用于非机构投资者）**

本人确认以上产品适合度评估表的选择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结构性存款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的情形，本人承诺投资本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将配合招商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具有购买本结构性存款所必需的投资经验。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的条款，和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

本人同时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